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二〇一六年六月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署：

甲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王府井大街 25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毅

乙方：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 4 幢 3253 室（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岩波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59，甲方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 2、甲方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 3、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对象的要求，乙方拟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 4、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I》”）。就甲方向乙方发行、乙方向甲方认购股份事宜作出了相关约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甲方本次发行事项的审查要求，双方拟对《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

I》进行补充。

双方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第 14.1 条，就该协议修订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认购金额、方式和认购数量

甲方、乙方双方同意调减甲方本次非公开募集金额和乙方本次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调整完成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297,432.08 万元，乙方以现金 495,720,133 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鉴于甲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7.03 元/股。本协议项下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 29,108,639 股。

第二条 其他

2.1 本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I》的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I》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本协议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I》同时生效。本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I》有关内容的修订或补充。除本协议所涉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I》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

2.3 本协议有关词语的释义与《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I》一致。

2.4 本协议一式六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II》的签署页)

甲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0日